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宏信证券武汉江汉路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撤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江汉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武汉江汉路营业部”），届时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50号船舶国际广场一层的武汉江汉路营业部将整体平移至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与武汉江汉路营业部为同一地址。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湖北分公司客户，由湖北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如果您不同意转移，请于2021年11月13日前，可通过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或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武

汉江汉路营业部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等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至湖北分公司，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湖北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4。
(二) 武汉江汉路营业部及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250号船舶国际广场一层；咨询电话：027-82880359。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瑞纳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1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6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42.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大友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039号
联系人：陈朝晖
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6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李辉、徐祖飞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发行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日(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争光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9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3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42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55.84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美亚大厦16层
3. 联系人：吴雅飞
4. 电话：0571-86319310
5. 传真：0571-86318656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金骏、严凯
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4. 电话：0571-85316112
5. 传真：0571-85316108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47.1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强瑞技术”A股1,847.1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44,3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081,934,500股，配号总数为272,163,86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216386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573807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671296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通过华宝证券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43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1366	金鹰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88	金鹰民富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金鹰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099	金鹰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5	金鹰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6	金鹰持久回报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201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1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目前，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

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不低于1折，华宝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由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该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定投费率以华宝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及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华宝证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hwbz.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6-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核，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认定，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1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广东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凯乐”)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惠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为2.1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惠富凯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9,126,63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含180天期间当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563,26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股东惠富凯乐发来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惠富凯乐	9%以上至非一大股	42,040,212	2.15%	2021/11/22-2022/03/31	IPO前取得/42,040,212股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56,326,712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惠富凯乐为公司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阳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不同方式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阳智股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3、自阳智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5、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人减持比例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三个月内将继续遵守3%的规定。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后之日起二日内通过临时公告，并予以公告。8、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股东违反前述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人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惠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 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受理信，特瑞普利单抗(Biosimilars, INC107A001J3500)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二线预防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联合治疗的二、三及以上治疗的两项适应症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获得正式受理。根据受理信，FDA就该BLA授予优先审评的认定且表示计划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该BLA。规定适应症药物许可付费法案(PDUFA)目标审评日期为2022年4月。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联合铂类治疗的二、三及以上治疗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基于此认定，2021年3月，公司正式向FDA递交了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BLA并获得滚动审评，特瑞普利单抗成为首个向FDA提交BLA的国产抗PD-1单抗。2021年8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1年9月，公司完成上述两项适应症的BLA滚动递交。此次正式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认定，将10个月标准审评时间缩短至6个月。对于获批后将显著改善鼻咽癌患者的预后，优先审评认定旨在帮助FDA的资源用于评估这些药物申请。并且，FDA表示不计开药后向药监局提交评审BL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尚无同类单抗免疫疗法获得突破性治疗。

此次BLA属于POLARIS-02研究(NCT02915432)及JUPTER-02研究(NCT03581786)的后续研究。POLARIS-02研究是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生存获益，安全性可控，且无论患者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该研究结果已于2021年1月获《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44.54)在线发表。JUPTER-02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相较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可显著延长患者的进展生存期，获得更高的客观缓解率和更长的疗效持续时间。JUPTER-02研究结果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ASCO 2021)上以全体大会“重磅研究摘要”形式发表，亦于2021年8月获《自然-医学》

(Nature Medicine,IF=53.440)在线发表。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对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目前的治疗手段有限，一线标准治疗方案是以铂类为基础的两药联合化疗。患者的总体生存亟待改善。对于一、二线含铂化疗失败的鼻咽癌患者目前仍以放疗为主要的后续治疗方案。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个国家进行了覆盖超过14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医保药品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一、二线含铂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美国药监局有条件批准。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鼻咽癌上皮的化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及《CSCO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原发上皮癌诊疗指南》和《CSCO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新适应症上，上市获得美国药监局受理。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新适应症上，上市获得美国药监局受理。2021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美国药监局有条件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2项突破性治疗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4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上市研、临床验证受到投资周期的影响，各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市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惠富凯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0)是否惠富凯乐为公6%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1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广东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凯乐”)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惠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42,040,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比例为2.1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富凯乐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22,5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2.99%，请安洪大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安洪大《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请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22,5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2.99%。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请安洪大拟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9,126,63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请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22,5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56,326,712股)的2.9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请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阳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不同方式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阳智股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3、自阳智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5、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人减持比例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三个月内将继续遵守3%的规定。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后之日起二日内通过临时公告，并予以公告。8、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股东违反前述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人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惠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惠富凯乐	5%以上至非一大股	167,826,791	8.00%	IPO前取得/167,826,791股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请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522,5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56,828,712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阳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不同方式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阳智股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3、自阳智股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5、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人减持比例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三个月内将继续遵守3%的规定。7、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后之日起二日内通过临时公告，并予以公告。8、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股东违反前述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人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9、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所承诺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惠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11/1